#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 2013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红/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立松/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释义项 | 释义内容 |
|---|---|
| 本公司/公司/三湘股份/上市公司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和光商务 |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为三湘股份。 |
| 上海三湘 |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
| 三湘控股 |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湘股份之控股股东。 |
| 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 黄卫枝/女士、黄建/先生、许文智/先生、陈劲松/先生、厉农帆/先生、王庆华/先生、李晓红/女士和徐玉/先生共计8名三湘股份之自然人股东。 |
| 上海三湘全体股东 |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和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
| 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于2009年9月23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在此前重大资产重组中为一致行动人。 |
| 利阳科技 | 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在和光商务此前重组前之第一大股东。 |
| 和方投资 |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此前重大资产重组所设立的公司。 |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 | 2013年1-3月 | 2012年1-3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59,552,882.02 | 38,430,091.48 | 315.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486,933.12 | -16,142,004.4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588,043.01 | -17,769,092.47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53,170,549.13 | -209,240,468.48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8% | -1.75% | 2.23% |
| | 2013年3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303,058,578.29 | 5,217,160,690.20 | 1.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65,725,565.49 | 1,359,184,744.69 | 0.4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8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794,453.00 | 区财政资金扶持。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39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2,903.81 | |
| 所得税影响额 | 966,296.70 | |
| 合计 | 2,898,890.11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3,353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44.64 | 329,779,527 | 329,779,527 | 质押 | 232,560,000 |
| 黄卫枝 | 境内自然人 | 20.52 | 151,609,659 | 151,609,659 | | 0 |
|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7.64 | 56,407,066 | 56,407,066 | | 0 |
| 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5.26 | 38,870,220 | 38,870,220 | 质押 | 17,500,000 |
|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 国有法人 | 1.37 | 10,128,168 | 0 | | 0 |
| 黄建 | 境内自然人 | 1.13 | 8,367,048 | 8,367,048 | | 0 |
| 许文智 | 境内自然人 | 1.02 | 7,520,942 | 7,520,942 | | 0 |
| 朱志勤 | 境内自然人 | 0.72 | 5,341,107 | 0 | | 0 |
| 李晓红 | 境内自然人 | 0.38 | 2,820,353 | 2,820,353 | | 0 |
| 陈劲松 | 境内自然人 | 0.38 | 2,820,353 | 2,820,353 | | 0 |
| 备注 | 黄卫枝持有本公司的限售股150,078,989股股份已于2013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截至年报披露日,黄卫枝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50,078,989股,占公司总股本20.32%。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 10,128,168 | 人民币普通股 | 10,128,168 |
| 朱志勤 | 5,341,107 | 人民币普通股 | 5,341,107 |
| 陈海钿 | 2,417,603 | 人民币普通股 | 2,417,603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1,698,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98,200 |
| 唐安光 | 1,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0,000 |
| 林孝波 | 919,802 | 人民币普通股 | 919,802 |
| 庄少美 | 8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30,000 |
| 曾国伟 | 684,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84,600 |
| 黄志洪 | 684,358 | 人民币普通股 | 684,358 |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648,684 | 人民币普通股 | 648,68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三湘控股、黄卫枝、黄建、许文智、陈劲松、李晓红、王庆华、厉农帆、徐玉系此前重大资产重组一致行动人;其中三湘控股实际控制人黄辉与黄卫枝、黄建系亲兄妹、亲兄弟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项目 | 期末金额(元) | 期初金额(元) | 变动比率 | 变化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26,862,825.61 | 823,152,216.93 | -48.14% |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
| 预付款项 | 2,053,807.60 | 3,676,089.11 | -44.13% | 主要系本期就部分项目进行了工程结算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60,458,375.56 | 244,498,681.59 | -75.27% | 主要系本期收回竞买地块保证金17,803.00万元所致。 |
| 无形资产 | 189,315.00 | 108,510.83 | 74.47% | 主要系本期购入软件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393.67 | 22,561.32 | -36.20% | 主要系本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
| 应付票据 | 976,436.46 | 2,369,165.24 | -58.79% | 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票据所致。 |
| 应付账款 | 179,774,651.53 | 344,073,685.21 | -47.75% | 主要系本期按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款项所致。 |
| 预收款项 | 1,758,184,738.19 | 1,343,484,034.49 | 30.87% | 主要系本期收到预售房款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2,477.76 | 366,194.86 | -66.55% |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年计提的社会保险费用所致。 |
| 应交税费 | -22,999,704.90 | 54,004,107.33 | -142.59% | 主要系本期缴纳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以及按预售收入预缴的各项税费。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000,000.00 | 214,960,000.00 | -87.90% | 主要系归还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借款19,096万元所致。 |
| 营业收入 | 159,552,882.02 | 38,430,091.48 | 315.18% | 主要系上海三湘海尚城高层确认收入所致。 |
| 营业成本 | 75,818,115.94 | 28,367,218.78 | 167.27% | 主要系上海三湘海尚城高层确认成本所致。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049,064.96 | 2,758,656.39 | 373.02% |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引起营业税增加所致。 |
| 销售费用 | 9,207,108.26 | 4,074,621.71 | 125.96% | 主要是本期项目推广等费用增加所致。 |
| 管理费用 | 32,815,401.47 | 24,641,457.49 | 33.17% | 主要是本期工资等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17,671,218.65 | 2,233,963.22 | 691.03% | 主要系本期向三湘控股借款支付资金占用费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3,877,356.81 | 2,169,452.28 | 78.73% |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三湘控股、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 通过此前定向发行所获得的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和方投资 | 通过此前定向发行所获得的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三湘控股、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 1.依据和光商务、三湘控股、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2009年9月23日签署之《业绩补偿协议》及2010年1月13日签署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三湘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14.76万元、15,821.59万元和22,127.84万元,同时,上海三湘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经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180.38万元、15,821.58万元、22,127.84万元。2、依据三湘控股、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2011年7月16日《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函》约定,上海三湘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确认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791.67万元、41,757.07万元、43,135.48万元,同时,上海三湘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398.29万元、41,982.07万元、43,360.48万元。 |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上海三湘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293.06万元、18,911.41万元、23,556.44万元、43,597.07万元;经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423.33万元、16,272.74万元、22,521.96万元、42,779.85万元,均超过了所承诺的利润数。 |
| 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利阳科技、三湘控股、和方投资、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已全部归本公司享有,重组方履行了承诺。 |
| 三湘控股 | 关于土地闲置的承诺 |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三湘控股 | 关于未取得债务同意函的债务承担 |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股票 | 601898 | 中煤能源 | 286,110.00 | 17,000 | | 17,000 | | 121,550.00 | -11,39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286,110.00 | 17,000 | -- | 17,000 | -- | 121,550.00 | -11,390.00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无需董事会审批。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 | | | | | |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3年01月08日 | 上海市 | 实地调研 | 机构 | 投资者 | 公司经营状况 |
| 2013年01月10日 | 深圳市 | 实地调研 | 机构 | 研究员 | 公司经营状况 |
| 2013年01月21日 | 上海市 | 实地调研 | 机构 | 研究员 | 公司经营状况 |
| 2013年02月28日 | 上海市 | 实地调研 | 机构 | 投资者 | 公司经营状况 |

#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6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兴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少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 | 2013年1-3月 | 2012年1-3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452,312,042.15 | 1,497,884,183.25 | -3.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599,659.10 | 25,765,347.51 | -27.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8,263,696.46 | 19,916,095.72 | -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4,988,937.19 | -98,746,119.81 | -14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5 | -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5 | -2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7% | 1.14% | -0.37% |
| | 2013年3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966,925,571.78 | 8,790,267,271.99 | 2.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381,843,078.62 | 2,363,639,570.07 | 0.7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8,417.1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23,327.9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5,583.12 | |
| 所得税影响额 | 72,153.8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42,377.53 | |
| 合计 | 335,962.64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34,393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65% | 251,367,200 | 0 | 质押 | 211,220,000 |
|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 国有法人 | 3.6% | 18,969,777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其他 | 1.9% | 10,000,000 | 0 | |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 其他 | 0.98% | 5,149,164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8% | 4,653,420 | 0 | | |
|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51号) | 其他 | 0.62% | 3,271,530 | 0 | | |
|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 | 3,147,389 | 0 | | |
| 陈亚琴 | 境内自然人 | 0.56% | 2,954,313 | 0 | |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 其他 | 0.54% | 2,850,119 | 0 | | |
| 杜学政 | 境内自然人 | 0.53% | 2,806,026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51,367,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1,367,200 |
|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 18,969,777 | 人民币普通股 | 18,969,777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1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0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 5,149,164 | 人民币普通股 | 5,149,164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4,653,42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53,420 |
|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51号) | 3,271,53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71,530 |
|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3,147,389 | 人民币普通股 | 3,147,389 |
| 陈亚琴 | 2,954,313 | 人民币普通股 | 2,954,313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 2,850,119 | 人民币普通股 | 2,850,119 |
| 杜学政 | 2,806,026 | 人民币普通股 | 2,806,02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53%,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承兑以及背书转让支付货款而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59%,主要是报告期内货款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1466%,主要是报告期内采购材料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6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公司债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5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了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的美国货款而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3%,主要是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常德大亚芙蓉化纤有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1%,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14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贷款保证金等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对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77号"文核准,2010年1月27日公告了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7.7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5.50%。2010年3月10日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为"112020",简称为"10大亚债"。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刊登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大亚债"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的公告》,并在2013年1月15日、2013年1月16日分别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公司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到6.30%,在"10大亚债"存续期后2年(2013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8日)利率保持6.30%。并于2013年1月29日刊登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大亚债"2013年回售结果的公告》。

(2)上述公司债券2012年1月29日至2013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13年1月29日完成支付。

2、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将其原已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股权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大亚集团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4月8日,质押期限自2013年4月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亚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1,1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

3、2013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高汝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汝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高汝楠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高汝楠先生辞职后,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汝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大亚债"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的公告》 | 2013年01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
|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大亚债"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2013年01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
|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大亚债"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2013年01月16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
|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 2013年01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
|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大亚债"2013年回售结果的公告》 | 2013年01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
|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 2013年04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
|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 2013年04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股改限售股份解限承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大亚科技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大亚科技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2009年09月04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在重大资产收购中承诺事项如下:1、江苏大亚、江西大亚、茂名大亚、阜宁大亚、阜阳大亚的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为"大亚"、"丹亚"、"康亚"文字商标以及两个Dare global图形商标。上述商标正由大亚集团作为注册商标申请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手续,2006年1月18日,大亚集团出具《关于商标的承诺》,主要内容包括:(1)除上述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外,大亚集团未持有任何19类商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就其他商标在19类商品上申请商标注册,亦未有该等安排、计划。(2)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前,如果大亚科技完成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大亚、江西大亚、茂名大亚、阜宁大亚、阜阳大亚、下同)在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上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大亚集团不持任何异议。(3)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后,大亚集团同意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在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上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种类为独占使用许可使用,即,在大亚集团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期间(包括商标的续展期间),大亚集团将该等注册商标仅许可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无偿使用,无地域及使用方式的限定。(4)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后,如大亚科技认为必要,大亚集团将就上述商标的独占使用许可使用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协议。2、本公司与大亚集团是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是相互独立的两个独立企业法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资产收购的交易公司对方即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大亚科技(章程)的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大亚科技相分开、相独立"。3、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本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则,就关联交易事宜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将尽量减少与大亚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资产收购完成后,大亚集团全部人造板业务进入了大亚科技,大亚集团及大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经营人造板业务。为此,大亚集团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大亚科技本次收购大亚集团分别持有的三家木业公司75%股权完成后,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除大亚科技以外的,大亚集团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与三家木业公司相同或相类产品、业务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2)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业务中,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大亚科技(包括大亚科技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涉及与大亚科技(包括大亚科技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则在大亚科技提出异议后,大亚集团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大亚科技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大亚科技发展,则大亚集团同意无条件将该业务转让给大亚科技经营。"5、本次收购完成后关于控股股东大亚集团不会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亚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在收购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大亚集团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规范与大亚科技的资金往来,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亚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006年03月24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3、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012年07月13日 | 2012年至2014年 | 正在履行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不适用 | | | | |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否 | | | | |
| 承诺的解决期限 | 不适用 | | | | |
| 解决方式 | 不适用 | | | | |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正在履行 | | | | |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3年02月01日 | 公司四楼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广发证券 傅浩、杜轩 | 主要了解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 |
| 2013年03月08日 | 公司五楼洽谈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招商证券 濮冬燕<br>华夏基金 郑泽鸿<br>景顺长城基金 李林岭 | 主要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
| 2013年03月18日 | 公司五楼洽谈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申银万国 屠尔婷<br>信诚基金 单慧金 | 主要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兴康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3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3-020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元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惠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 | 2013年1-3月 | 2012年1-3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55,107,152.24 | 266,397,835.92 | -4.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5,694,156.39 | 23,999,570.88 | 7.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5,191,684.15 | 23,616,753.89 | 6.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863,048.39 | 26,376,475.92 | -77.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 | 0.19 | -47.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 | 0.19 | -47.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9% | 1.88% | -0.09% |
| | 2013年3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548,127,678.74 | 2,527,552,611.66 | 0.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51,222,114.31 | 1,422,397,507.92 | 2.03% |

注:201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总股本129,100,000计算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23,400.3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04,737.47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03,826.2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2,364.43 | |
| 合计 | 502,472.24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15,556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徐元生 | 境内自然人 | 24.85% | 64,151,900 | 48,113,924 | | |
|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9% | 12,876,188 | 0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1% | 7,000,000 | 0 | | |
|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8% | 5,876,074 | 0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 | 4,896,964 | 0 | | |
| 陈吉强 | 境内自然人 | 1.59% | 4,109,740 | 3,082,304 | | |
| 宋巨能 | 境内自然人 | 1.35% | 3,492,302 | 2,619,226 | | |
| 惠建明 | 境内自然人 | 1.31% | 3,379,376 | 1,764,188 | |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7% | 3,290,361 | 0 | | |
| 朱建忠 | 境内自然人 | 1.19% | 3,063,664 | 2,297,747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徐元生 | 16,037,976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37,976 |
|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 12,876,188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76,188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7,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000,000 |
|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 5,876,074 | 人民币普通股 | 5,876,074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96,964 | 人民币普通股 | 4,896,964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 3,290,361 | 人民币普通股 | 3,290,361 |
| 中国工商银